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08年12月12日

主旨：關於本校辦理108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天文觀測實作活動一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天文觀測的興趣並與社區民眾共享教育資源辦理此天文觀測實作活動。
- 二、辦理單位(人)：高中部教師簡巧菱，教務處實研組、學務處活動組。
- 三、活動時間：
 - (一)108年12月13日(五) 17:00~19:00
 - (二)108年12月26日(四) 12:30~16:00
- 四、活動地點：新屋高中校內，暫定活動中心前方草皮，視當日情況而定
- 五、活動對象：新屋高中師生，夜間觀測開放有興趣的社區民眾參與。
- 六、請核予12月13日夜間辦活動教師2小時補休。

擬辦：

- 一、奉核後，擬依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人事室、會計室



1 0 8 0 0 1 4 6 0 0



1 0 8 0 0 1 4 6 0 0

第一層 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2 18:01:18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108/12/12
18:28:42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2 18:29:33

承辦意見：

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108/12/12
18:31:44

批示意見：

5.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賴宏明：108/12/13
08:01:46

會辦意見：請轉知同仁自行在差勤系統申請加班。

6.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尤慧琿：108/12/13
09:03:26

會辦意見：材料費部分建請由參加人員自備手電筒。

7.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108/12/13 11:44:50

批示意見：

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108/12/13
12:29:01

批示意見：如擬

9.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6 08:58:23

歸檔意見：

— 簽稿意見 —

1.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2 18:01:17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108/12/12
18:28:38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2 18:29:32

承辦意見：

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108/12/12
18:31:40

批示意見：

5.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賴宏明：108/12/13
08:01:48

會辦意見：

6.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主任 尤慧琿：108/12/13
09:02:39

會辦意見：

7.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108/12/13 11:44:47

批示意見：

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108/12/13
12:29:05

批示意見：

9.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6 08:58:23

歸檔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會辦單位】

1.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2 18:01:17

人事室

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
108/12/12 18:29:32

會計室(新增)

— 貼紙備註資訊 —